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宇欣：本院受理原告孙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巴彦县人民法院二楼2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